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于此次会议决策程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对于《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专项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报送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路

李路

2022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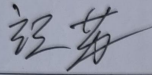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洪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洪卫

2022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颜 苏

2022年8月29日